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19号

翁源县翁城镇欧阳兆记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57BB897C

地址: 翁源县翁城镇群益村火烧围地段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欧阳兆记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建设有养殖废弃物暂存池、沼气池、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执法人员发现你养殖场东侧建设有一口未硬底化的土坑,土坑暂存有黑色、微臭养殖废水。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你养殖场东侧土坑废水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5月2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083号}显示:翁源县翁城镇欧阳兆记养殖场东侧土坑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49mg/L,氨氮浓度为48mg/L,其中化学需氧量超出广东省《畜

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0.1225 倍。

5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存在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5 月 20 日)、现场检查照片 4 张(2024 年 5 月 20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5 月 29 日)、调查询问照片 1 张(2024 年 5 月 29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083 号〕一份；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养殖场的执法观察期，你养殖场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